

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RXDH[2025]06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7671万元,招标人为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6 09:00:00到2025-12-12 17:00:00。

获取方式: 发送至nmg_rxdh@163.com邮箱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6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6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民委员会

地址: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东哈达自然村

联系人: 郭建东

电话: 13948724899

邮件: 1394872489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融信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

联系人: 郭杨

电话: 15247179374

邮件: nmg_rxdh@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杨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附件：

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融信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民委员会委托，拟对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NMGRXDH[2025]06011
- 2. 项目名称：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项目
- 3.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哈敦乌苏村散养鸡场改造工程 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97671.00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12: 00 时，下午 14: 00 - 17: 00 时将以下需提供的获取磋商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nmg_rxdh@163.com 邮箱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获取磋商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将以上资料原件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_rxdh@163.com）中，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41 号会计师楼 5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民委员会

地址：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东哈达自然村

联系人：郭建东

联系电话：139487248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融信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41 号会计师楼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电话： 15247179374

采购人：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融信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